## 桂 林 学 院 文 件

## 关于开展遴选推荐第二批全区高校"三全育人" 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 的通知

## 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区高校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办〔2023〕 117号)要求,经研究,决定开展第二批全区高校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遴选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各二级学院要认真阅读教育厅文件内容,对照申报基本要求及建设标准,做好建设工作,并认真填写《全区高校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申请书》《全区高校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自评表》《全区高校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汇总表》等申报材料(详见附件)。
- 二、学校将严格按照全区高校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的认定等级分数标准(A类应达到117分及以上,B类应达到104分及以上),对各二级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全方位考察审核,并

根据考察审核结果,向自治区教育厅择优推荐2个二级学院申报认定。

三、请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26 日 (周五)前将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报送至学校办公室,邮箱: bangongshi0773@163.com。

未尽事宜,请与学校办公室联系,联系人邓虹,联系电话: 07732673318。

附件: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区高校"三全 育人"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>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

(附件另行下发)